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胡柏和 Nicholas Shao

2017 年 8 月 29 日